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農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有關(1)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 及 (2)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君悅酒店香港灣道一號閣樓中堂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八方金融函件.....	2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指	由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寶馬」	指	寶馬股份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晨中國集團」	指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條件」	指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3.1條所載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有效性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連桿供應安排」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就供應連桿而訂立之安排
「受控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份全球發售前於二零一一年設立的獎勵計劃，誠如招股書所述，其旨在挽留員工及使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相關人員的利益一致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存貨」	指	本集團就測試N20發動機生產線而將予採購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其他相關生產物料
「輕型商用車輛」	指	主要用於運載乘客或商品的輕型商用車輛，包括小型卡車、輕型卡車及小型客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領進」	指	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乃註冊成立以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華晨寶馬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向華晨寶馬採購N20發動機存貨及物料採購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發佈之公佈
「物料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華晨就採購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部件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物料採購協議
「五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1)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及(2)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20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	指	由寶馬、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N20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組裝N20發動機之許可證
「N20發動機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N20發動機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組裝N20發動機向綿陽新晨供應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釋 義

「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寶馬就組裝N20發動機向綿陽新晨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N20供應安排」	指	寶馬、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就組裝N20發動機及提供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
「乘用車」	指	主要用於運載最多九名乘客的乘用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華晨中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金杯」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李培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 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有關(1)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
及
(2)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五月公佈、三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招股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的詳情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主要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以補充N20供應安排及連桿供應安排以及為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之潛在買賣及／或提供相關服務作準備。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訂約方同意依照若干原則達成下列交易：

1. 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2.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出售而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毛坯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及
3.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發動機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先決條件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時生效：

- (1)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署及已蓋上各方之公司公章或公司印章；及
- (2)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自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由訂約方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自動終止。

期限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自其生效日期起計三(3)年（包括期限之首尾兩日）有效，除非於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於首個三年期限屆滿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自動以三(3)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經營協議及訂購單

訂約方可能不時訂立獨立經營協議及訂購單，其包括關於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及提供有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有關定價、數量、質素及付款方式之規定）之詳情。該等經營協議及訂購單之條款必須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一致並受其所規限，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

由於有關華晨寶馬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所有經營協議及訂購單須受寶馬之全球採購指引所規限（該等指引適用於其全球獨立供應商），故董事認為，該等經營協議及訂購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定價策略及付款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人民幣 447,976,479元 (相當於約 553,698,928港元)	人民幣 1,247,388,395元 (相當於約 1,541,772,056港元)	人民幣 1,405,570,122元 (相當於約 1,737,284,671港元)
(2)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人民幣 518,326,709元 (相當於約 640,651,812港元)	人民幣 1,261,489,369元 (相當於約 1,559,200,860港元)	人民幣 1,321,661,349元 (相當於約 1,633,573,427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1. 參考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華晨寶馬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瀋陽汽車所需之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估計數量；
2. 本集團之設計年產能及本集團生產連桿之計劃產能擴大；及

董事會函件

3. 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及連桿毛坯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預期單價。

生產N20發動機及連桿之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50,000件及800,000件。本集團計劃根據連桿之預期需求擴大生產連桿之設計產能。根據對本集團產品之估計需求，本集團估計生產N20發動機及連桿（經計及計劃擴大生產連桿之產能）之產能利用率於建議年度上限所涵蓋期間將介乎70%至10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因為本集團將僅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N20發動機之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非全年數字。此外，由於生產階段僅剛剛開始，產能提升至全面生產水平須花費若干時間。因此，本集團估計N20發動機生產設施之利用率於二零一四年將相對較低，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達致上文所討論之範圍。根據有關各方之討論並在有關因素（其中包括配備N20發動機的汽車之市場需求變動）之規限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期間，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相互買賣之估計數量一般預期將隨著生產水平而增加，惟連桿之交易量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減少。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N20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N20發動機及連桿之原材料之預期單價將保持相對穩定，而連桿之預期單價將逐漸減少。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直接與華晨寶馬進行交易，故並無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有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然而，誠如三月公佈所披露，由於臨時性安排（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生效後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再生效），故綿陽新晨於本年度已自華晨寶馬（透過華晨）購買連桿毛坯件並已向華晨寶馬（透過華晨）出售連桿製成品。本集團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四月三個月之有關出售及購買確認之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19,000元（相當於約2,989,884港元）及約人民幣7,013,000元（相當於約8,668,068港元）。

董事會函件

定價策略

根據N20供應安排，綿陽新晨已獲授權組裝將向瀋陽汽車、華晨寶馬及寶馬之其他獲批汽車製造商供應N20發動機。於接下來之三個年度內，本集團預期僅向瀋陽汽車及華晨寶馬供應N20發動機。瀋陽汽車（華晨中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獲寶馬授權於其新豪華多用途汽車中使用N20發動機。此外，根據連桿供應安排，本集團將向華晨寶馬供應專門用於寶馬發動機之連桿製成品及其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就組裝N20發動機而言，本集團將向華晨寶馬獨家採購生產將銷售予華晨寶馬之產品之原材料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確保有穩定及高質素之供應。華晨寶馬將向其供應商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該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及然後進行加工（如必要）並將該等產品銷售予綿陽新晨。

本公司就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採納成本加定價模式。本集團及華晨寶馬之相互供應及購買之價格乃按整體及公平基準磋商，經計及各方之整體生產成本及預期之合理溢利。相互供應及購買之價格將予釐定，旨在令訂約雙方維持互利及穩定之合作。本集團將根據N20發動機及連桿之預計銷售情況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將於期內銷售予華晨寶馬之N20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之預期數量及規格與華晨寶馬磋商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N20發動機及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的價格。負責本集團生產相關產品之生產線之項目總監及華晨寶馬之負責人員將定期溝通，以討論（其中包括）華晨寶馬自其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及採購成本及其於銷售予本集團前加工任何部件之生產成本（如有）以及本集團組裝N20發動機及生產連桿之生產成本。本集團將參考華晨寶馬提供之原材料成本、本集團將產生之生產成本及其預期合理溢利為將銷售予華晨寶馬之N20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定價。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潤率預期可與於最近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汽油發動機所取得之溢利水平作比較，但可能因將予

董事會函件

銷售及採購之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及規格、來自華晨寶馬其他供應商之市場競爭及與華晨寶馬之策略合作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就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用於製造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的採購價而言，本集團將評估用於裝配N20發動機的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採購價（作為總生產成本的一部份）的合理性，並預期將與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內所售出的發動機（包括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發動機）的過往生產成本架構相若。就評估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的採購價的合理性而言，本集團將每年參考（其中包括）於中國所生產類似產品的市價、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所產生的生產成本的差異、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的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的質量及規格、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

於本集團之項目總監自華晨寶馬取得採購價格報價後，根據上文所討論之價格評估機制，彼等將制定建議採購價格及銷售價格，以供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審閱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確認。綿陽新晨屆時將與華晨寶馬公平磋商並釐定最終銷售價格及採購價格。由於相互銷售及採購乃按整體基準進行磋商，故最終銷售價格及採購價格將同時釐定。本集團一般於年初設定原材料採購價格及其產品之銷售價格，而該等價格一般於全年適用。倘生產成本（其中包括採購價格）有任何變動，綿陽新晨將重新公平磋商將銷售予華晨寶馬之產品之銷售價格。

由於N20發動機乃採用先進技術及將由綿陽新晨供應予華晨寶馬的N20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乃專門用於寶馬獲批汽車，故在中國極少有該等可資比較的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而該等可資比較的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價格並不容易取得。因此，綿陽新晨無法將該等發動機、其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及製造發動機以及其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價格與中國現行市價直接進行比較。同時，由於本集團僅將向華晨寶馬及／或瀋陽汽車（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N20發動機及其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而未能獲得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可資比較之產品價格。本集團將按類似價格向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供應N20發動機。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華晨寶馬將收取之諮詢及顧問服務費主要將參考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所涉及技術員工之日常可收取費用及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所耗時量而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與華晨寶馬之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華晨寶馬將於各月之首十日內就先前月份交付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開出發票，然後綿陽新晨將於接獲發票後45日內作出付款。就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而言，華晨寶馬將根據一份列明工作時間及相關成本之清單按季度向綿陽新晨開出發票，然後綿陽新晨將於接獲發票後45日內作出付款。

綿陽新晨將於各月之首十日內就先前月份交付之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開出發票。華晨寶馬將於其自綿陽新晨接獲發票當月第25日起計算之45日內作出付款。

同時，根據N20發動機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綿陽新晨獲准透過抵銷銷售連桿及N20發動機之相應應收款項結算應付華晨寶馬之原材料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採購成本。

與瀋陽汽車之預期交易

誠如招股書所述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綿陽新晨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始期間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由於瀋陽汽車為華晨中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瀋陽汽車供應N20發動機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受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所規管。本公司將在瀋陽汽車與本集團訂立經營協議（當中載有交易詳情（例如價格、數量及付款方法））後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五月公佈、三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招股書。誠如所述者，根據寶馬、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訂立之N20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及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訂立之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以及N20發動機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綿陽新晨獲授權組裝將向瀋陽汽車、華晨寶馬及寶馬之其他獲批汽車製造商供應N20發動機。作為此項N20供應安排之一部份，綿陽新晨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而華晨寶馬將為綿陽新晨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於上市時，訂約方之間的建議合作處於初步階段。誠如三月公佈所述，本公司處於測試的最後階段。預期N20發動機之商業生產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展開。

綿陽新晨亦已自華晨收購連桿生產線。綿陽新晨將自華晨寶馬採購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部件並向華晨寶馬銷售連桿製成品。

因此，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以補充N20供應安排及連桿供應安排以及為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之潛在買賣及／或提供相關服務作準備。緊隨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生效後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華晨與綿陽新晨之物料採購協議（誠如三月公佈所述）將告失效。

由於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乃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寶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華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之合營夥伴而寶馬汽車之市場需求迅速增長，故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之間之穩定合作將有助本公司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提高其管理能力及水平。向華晨寶馬出售連桿製成品以及其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亦將有助本公司進軍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新市場並拓寬其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及製造客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業務。

華晨寶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並由華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及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現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批准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1.0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強制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亦為華晨中國的董事及華晨（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董事長兼總裁。由於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故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須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出的意見後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惟已於董事會放棄投票的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董事會放棄投票的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1至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敬啟者：

**有關(1)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
及
(2)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內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王隽

黃海波

王松林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1)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
及
(2)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及提供有關諮詢及顧問服務之年度上限（「採購上限」）以及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年度上限（「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致 貴公司股東（「股東」）的本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由通函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的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八方金融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i)寶馬、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訂立N20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及(ii)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訂立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N20發動機零件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綿陽新晨獲授權組裝將向瀋陽汽車、華晨寶馬及其他經寶馬核准的車輛製造商供應的N20發動機（「**N20供應安排**」）。作為N20供應安排的一部份，綿陽新晨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而華晨寶馬將為綿陽新晨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於上市時，訂約方之間的建議合作處於初步階段。誠如三月公佈所述，貴公司處於測試的最後階段。預期N20發動機的商業生產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始。綿陽新晨亦已自華晨收購連桿生產線。綿陽新晨將自華晨寶馬採購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並向華晨寶馬銷售連桿製成品（「**連桿供應安排**」）。為補充N20供應安排及連桿供應安排並為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的潛在買賣及／或提供相關服務作準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華晨寶馬、貴公司及綿陽新晨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緊隨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生效後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的物料採購協議（誠如三月公佈所述）將告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的聯繫人，其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各自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及有關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八方金融函件

鑑於上述者，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華晨寶馬、華晨中國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 貴公司有關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先前委聘及此項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華晨寶馬或華晨中國或 貴公司或華晨寶馬或華晨中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八方金融函件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已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華晨寶馬、華晨中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持續關連交易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業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集團與寶馬及／或華晨寶馬訂立N20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N20發動機零件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寶馬授權 貴集團組裝主要供應予華晨寶馬、瀋陽汽車（華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特製發動機型號，以供安裝於瀋陽汽車與 貴公司訂立的另一份協議項下的瀋陽的一款汽車型號的汽車內，同時亦供應予其他經寶馬核准的汽車製造商。根據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

八方金融函件

協議及N20發動機零件供應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向華晨寶馬採購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而華晨寶馬同意向貴集團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貴集團已於近期進入開始生產前的最後階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貴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向華晨收購（「收購事項」）（其中包括）E2廠房內的連桿生產線（「生產線」），而生產線已於其後由貴集團經營。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生產線的主要產品乃適用於華晨寶馬將予供應的寶馬的汽車發動機的連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寶馬（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為瀋陽金杯的合營夥伴而寶馬的汽車市場需求迅速增長，故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之間的穩定合作將有助貴公司令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高其管理能力及水平。向華晨寶馬出售連桿亦將有助貴公司透過供應新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而與華晨寶馬訂立業務，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鑑於上述裨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綿陽新晨及華晨寶馬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據此，貴集團與華晨寶馬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行以下交易：

- (i) 貴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貴集團購買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
- (ii)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貴集團出售而貴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毛坯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及
- (iii)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貴集團提供有關發動機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諮詢及顧問服務。

緊隨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生效後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華晨與綿陽新晨的物料採購協議（誠如三月公佈所述）將告失效。

八方金融函件

於條件獲達成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自其生效日期起計三(3)年（包括期限之首尾兩日）有效，除非於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於首個三年期限屆滿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自動以三(3)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寶馬控制其核心生產技術的保密性及對穩定及優質供應的保證，故 貴公司須向華晨寶馬獨家採購汽車零件及部件（例如連桿毛坯件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供其進行後續加工及組裝，並於其後將連桿及N20發動機售回予華晨寶馬。吾等亦自N20發動機零件供應框架協議中注意到，除非華晨寶馬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N20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所賦予的於中國採購及組裝N20發動機的零件及部件的權利，否則 貴公司將不可向任何一方（華晨寶馬除外）製造、購買或採購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華晨寶馬供應連桿及N20發動機（其將由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向華晨寶馬採購的零件及部件組成）的預期交易金額（即供應上限）乃相等於 貴公司相關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五分之一，而供應上限預期將有所增加，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連桿及N20發動機銷售總額預期將有所增加；及(ii) 貴集團計劃根據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向瀋陽汽車供應N20發動機（其將由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向華晨寶馬採購的零件及部件組成）。根據上述者，預期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益。

八方金融函件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份，吾等已瀏覽寶馬的網站並注意到寶馬為德國從事製造汽車及電單車的最大型工業公司之一，並一直從事有關業務逾80年。現時，寶馬已以寶馬、MINI及勞斯萊斯品牌推出多款汽車。於二零零三年，寶馬及華晨中國以瀋陽市為基地成立合資公司華晨寶馬，以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擴展寶馬的國際地位。根據寶馬刊發的資料，於中國的寶馬品牌旗下的汽車銷量已自二零零五年的約24,000輛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62,100輛，而就已售汽車數目而言，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為寶馬的最大市場。

據 貴公司所告知，連桿及N20發動機將主要用於寶馬轎車。因此，吾等已審閱華晨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佈，並注意到，華晨寶馬已取得206,729輛寶馬汽車的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增加約28.5%。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寶馬汽車的市場需求迅速增長及其可推動對 貴公司所供應的連桿及N20發動機的需求。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將向華晨寶馬採購額外數量的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進行後續加工及組裝，然後將N20發動機銷售予瀋陽汽車以安裝於其於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旗下的汽車。據 貴公司所告知，向瀋陽汽車供應N20發動機將促進 貴公司與華晨中國的業務關係以及提升 貴公司的收入來源。因此，就 貴公司而言，向華晨寶馬購買N20包件及實施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必要。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¹，中國轎車銷量自二零一一年的約10,100,000輛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0,700,000輛，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2,000,000輛。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於中國的德國汽車銷量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年均增加約16%，其高於中國轎車的總銷量年增長率。因此，吾等認為，中國的轎車（尤其是德國轎車）需求仍然強勁。

¹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為非牟利社區組織，乃成立以促進中國政府與汽車行業內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溝通互動，並保障及推廣中國汽車行業，其為與 貴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尤其是，下列理由：(i)透過供應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而與華晨寶馬訂立業務，其可令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多元化；及(ii) 貴集團的管理能力及水平提升，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具有商業理由。

2. 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

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將交易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毛坯件及連桿）、製造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並提供有關發動機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諮詢及顧問服務。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訂立的期限為自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三年（包括期限的首尾兩日），除非任何訂約方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獨立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其載有關於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以及提供有關諮詢及顧問服務的詳情（包括有關價格、數量、質量及付款方法的條文）。該等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的條款必須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的條款一致並受其所規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訂立。有關華晨寶馬向 貴集團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的所有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將須符合華晨寶馬的全球採購指引（適用於其於世界各地的獨立供應商）。

華晨寶馬須於每月首十日內就上月送貨的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發出發票，其後綿陽新晨須於接獲發票後的45日內作出付款。綿陽新晨須於每月首十日內就上月送貨的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發出發票。華晨寶馬須於自綿陽新晨接獲發票的月份第二十五日起計45日內作出付款。就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而言，華晨寶馬須根據列明工作時間及相關成本的清單向綿陽新晨發出季度發票，其後綿陽新晨須於接獲發票後45日內作出付款。吾等注意到，將授予華晨寶馬的45日的一般信貸期屬於 貴集團授予其外部客戶的30至60日信貸期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綿陽新晨獲准透過抵銷根據N20發動機零件供應框架協議

八方金融函件

(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所補充)銷售連桿及N20發動機的相應應收款項結算應付華晨寶馬的原材料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採購成本。吾等認為，有關結算方法對 貴公司有利，其為 貴集團提供向其他業務分配營運資金的靈活性。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有關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i)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四月止三個月(原因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的過往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期交易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 貴集團採購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51,432 (7,013) [†]	63,040	50,690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的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355,819	1,070,949	1,227,100
採購上限(經計及緩衝額)	447,976 (相當於約 553,698,928 港元)	1,247,388 (相當於約 1,541,772,056 港元)	1,405,570 (相當於約 1,737,284,671 港元)

八方金融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I. 貴集團供應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	232,006 (2,419) [†]	249,809	155,010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	239,200	897,000	1,046,500
供應上限 (經計及緩衝額)	518,327 (相當於約 640,651,812 港元)	1,261,489 (相當於約 1,559,200,860 港元)	1,321,661 (相當於約 1,633,573,427 港元)

[†] 即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後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四月止三個月向華晨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以及向華晨銷售連桿所確認的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參考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的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貴集團、華晨寶馬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瀋陽汽車所需的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的估計數量；
- (ii) 貴集團之設計年產能及 貴集團生產連桿之計劃產能擴大；及
- (iii) 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包括連桿) 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的預期單價。

八方金融函件

就將予尋求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48,000,000元、人民幣1,247,400,000元及人民幣1,405,600,000元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一份合共金額約差不多達到採購上限的N20發動機連桿毛坯件以及相關零件及零部件的估計採購清單。吾等自董事了解，有關估計清單乃以(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的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以及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預期數量；(ii)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以及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估計單價；及(iii)為應對外匯匯率波動及將予交易的產品交易量、單位採購成本及類別變動的不確定性的緩衝額的乘積為基準編製。就將予尋求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供應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18,300,000元、人民幣1,261,500,000元及人民幣1,321,700,000元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一份合共金額約差不多達到供應上限的連桿及N20發動機的估計供應清單。吾等自董事了解，有關估計清單乃以(i)華晨寶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需的連桿及N20發動機的預期數量；(ii)連桿及N20發動機的估計單價；及(iii)為應對外匯匯率波動及將予交易的產品交易量、單位售價及類別變動的不確定性的緩衝額的乘積為基準編製。

為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數量及估計價格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I. 關於估計交易數量

連桿毛坯件及連桿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將向華晨寶馬採購的連桿毛坯件的預期數量乃根據華晨寶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向 貴公司需求的連桿數量而釐定。由於該等連桿乃發動機的主要部件之一及將專門裝配予N20發動機（其將安裝於華晨寶馬的汽車及瀋陽汽車的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的連桿需求將源自對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的預計相關汽車（已安裝N20發動機）需求而得出。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告知，連桿毛坯件為鍛制零件及於用於發動機前須進行進一步加工（如穿孔、裁剪及組裝），而每件連桿毛坯件將加工為一個連桿製成品。吾等注意到，華晨寶馬的連桿需求與 貴公司將向華晨寶馬採購的連桿毛坯件總量相同，惟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採購額外連桿毛坯件。據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額外購買將主要以(i)根據供貨時間維持存貨；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取代於加工過程中損耗的毛坯件。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連桿毛坯件（用於取代已損耗部份）的額外數量乃經參考於測試階段內的過往營運記錄釐定。

吾等自上述華晨寶馬的連桿需求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連桿供應將會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連桿需求乃根據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的生產計劃並計及 貴公司現有約800,000件年產能的預期增長及計劃產能擴大以配合連桿的預期需求而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晨寶馬對N20發動機連桿的預期需求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者減少約19.6%。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連桿的需求減少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預

期配備N20發動機汽車的目標銷量將於二零一六年出現類似程度的減少，原因為N20發動機將被寶馬的新發動機型號所取代。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連桿的預期銷量（其與汽車銷量的預期下跌一致）乃可予接受。此外，吾等曾獲 貴公司告知，根據估計利用率，於其加工連桿毛坯件方面的現有800,000件年產能連同計劃產能擴充以配合連桿的預期需求將足以滿足華晨寶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需求。

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N20發動機

就 貴公司將向華晨寶馬採購的估計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數量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N20發動機（基本包括 貴集團供應之連桿，其將與來自其他供應商之其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組裝）的零件及部件將以包件方式銷售予 貴公司，而每包零件及部件（「**N20包件**」）包括 貴公司為加工及組裝N20發動機所必須的所有零件及部件。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N20發動機將安裝在華晨寶馬汽車及瀋陽汽車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內。吾等已瀏覽瀋陽汽車的網站，並注意到瀋陽汽車正在計劃開發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其將配備一款經寶馬授權製造的新發動機（即N20發動機）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推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查詢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N20發動機預期需求以滿足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的目標汽車產量。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上述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的目標產量的N20需求與 貴公司於各年度內將向華晨寶馬採購的N20包件總量大致相同，而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採購若干額外數量的N20包件作為緩衝庫存。因此，吾等已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將予採購的N20包件總數量相加，並注意到其與華晨寶馬擬根據N20發動機零件供應框架協議採購的N20發動機數量加上瀋陽汽車對N20發動機的預期需求大致相同。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此乃 貴公司首次為華晨寶馬加工及裝配汽車零件及部件。此外，由於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及需要時間進行試運行及調校， 貴公司預期將需要一定時間逐步上升至全面生產水平（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達致）。因此，二零一四年之利用率預期相對較設計生產能力為低，而N20包件及N20發動機之相應交易量預期約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根據有關各方之討論並在（其中包括）配備N20發動機的寶馬汽車及瀋陽汽車之市場需求變動）之規限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三年期間，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相互買賣之估計數量一般預期將隨著生產水平而增加。由於N20發動機預期於未來數年將逐漸由寶馬的新型號發動機取代，N20包件及N20發動機的交易量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溫和增長。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裝配N20發動機方面的年產能約為50,000件，而此將足以滿足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需求。根據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的目標生產計劃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年加工及裝配能力，吾等認為，N20包件及N20發動機的預期交易量屬公平合理。

II. 關於估計交易價格

N20發動機的連桿毛坯件、連桿、零件及部件以及N20發動機

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提供有關價格、數量、質量及支付方法的條文）將載於可能不時訂立的獨立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內。該等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的條款一致及受其所規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訂立。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N20供應安排，綿陽新晨獲授權組裝N20發動機將供應予瀋陽汽車、華晨寶馬及其他寶馬核准汽車製造商。於未來三年內，貴集團將預期僅向瀋陽汽車及華晨寶馬供應N20發動機。華晨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汽車乃為獲寶馬授權可於新豪華多用途汽車使用N20發動機。此外，根據連桿供應安排，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供應將由寶馬發動機獨家使用的連桿製成品及其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就裝配N20發動機而言，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獨家採購原材料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製造將售予華晨寶馬的產品，從而確保貴集團將可取得穩定及優質供應。華晨寶馬將向其供應商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該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然後加工（如必要）及將其轉售予綿陽新晨。貴公司就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用於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採納成本加價格模式。貴集團將收取之利潤率預期可與於最近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汽油發動機所取得之溢利水平作比較，但可能因將予銷售及採購之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及規格、來自華晨寶馬其他供應商之市場競爭及與華晨寶馬之策略合作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就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用於製造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的採購價而言，貴集團將評估用於裝配N20發動機的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採購價（佔總生產成本的比例）的合理性，並預期將與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內所售出的發動機（包括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發動機）的過往生產成本架構相若。就評估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的採購價的合理性而言，貴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於中國所生產類似產品的市價、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所產生之生產成本之差額、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的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的質量及規格、運輸成本及按年度基準之其他相關交易成本。

八方金融函件

於 貴集團之項目總監自華晨寶馬取得採購價格報價後，根據上文所討論之價格評估機制，彼等將制定建議採購價格及銷售價格，以供 貴集團之財務總監審閱及 貴集團之行政總裁確認。綿陽新晨屆時將按公平磋商基準與華晨寶馬磋商及釐定最終銷售及購買價格。由於相互銷售及採購乃按整體基準進行磋商，故最終銷售價格及採購價格將同時釐定。 貴集團一般於年初設定原材料採購價格及產品銷售價格，而該等價格一般於全年適用。倘生產成本（其中包括採購價格）有任何變動，綿陽新晨將重新公平磋商將銷售予華晨寶馬之產品之銷售價格。另外，由於 貴集團將僅向華晨寶馬及／或瀋陽汽車（兩者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N20發動機及其他發動機零部件（包括連桿），故並無提供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N20發動機將由 貴集團按類似價格供應予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之間的相互供應及採購的價格乃經計及各方的整體生產成本及預計合理溢利後按整體及公平基準磋商。相互供應及購買之價格將予釐定，旨在令訂約雙方維持互利及穩定之合作。 貴集團將根據N20發動機及連桿之預計銷售情況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貴集團將根據 貴集團將於期內銷售予華晨寶馬之N20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之預期數量及規格與華晨寶馬磋商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N20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的價格。負責 貴集團生產相關產品之生產線之項目總監及華晨寶馬之負責人員將會定期溝通以討論（其中包括）華晨寶馬向其供應商作出的原材料及採購成本及其於售予 貴集團前加工任何部件的生產成本（如有）以及 貴集團於裝配N20發動機及生產連桿的生產成本。 貴集團將參考華晨寶馬提供之原材料成本、 貴集團將產生之生產成本及其預期合理溢利為將銷售予華晨寶馬之N20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定價。

八方金融函件

就N20包件之單位採購價格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將N20包件裝配及加工為N20發動機之預期生產成本，並已取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生產所有發動機所產生之總生產成本明細。吾等已就過去數年原材料（包括發動機部件）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的百分比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並注意到有關百分比一直約為90%，且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三年的有關百分比與該趨勢相符。於比較於過去數年所生產的發動機與N20發動機的原材料成本後，吾等注意到，N20包件之單位採購價格佔相關生產成本之百分比與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所生產發動機者相若，故吾等認為其為評估有關採購成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合適代表。

另一方面，就連桿毛坯件之單位採購價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鑑於 貴公司一直於中國採購發動機部件，故 貴公司獲取質量及規格相同的連桿毛坯件的海外第三方報價並不切實可行。 貴公司正在物色新供應商以供應用於新發動機模型（採用更先進技術）的連桿毛坯件，並自當地供應商獲得兩份報價。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就生產新發動機模型之連桿而採購連桿毛坯件之兩份報價。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之質量及規格優於 貴集團現有發動機模型的質量及規格，因此，將有關報價與將由華晨寶馬供應的N20發動機的連桿毛坯件報價進行比較將更具意義。吾等注意到，報價單所載之連桿毛坯件之單價（經計及 貴公司所估計之勞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生產成本後）與華晨寶馬將予供應之連桿毛坯件之預期單位採購價格相若。

八方金融函件

此外，鑑於 貴公司尚未交易N20包件及N20發動機之事實，故吾等已獲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N20包件的預期採購價格、N20發動機的預期銷售價格及有關估計加工及組裝成本。鑑於N20發動機以汽油為燃料，吾等將N20發動機的預期每單位毛利與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 貴集團的汽油發動機的毛利比較。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20發動機的每單位毛利可與 貴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汽油發動機的每單位毛利作比較。由於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四月自華晨寶馬（透過華晨）購買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部件並已向華晨寶馬（透過華晨）供應連桿，吾等已按樣本基準獲得連桿毛坯件及連桿於二零一四年的過往交易發票及相關實際成本明細。吾等注意到，連桿的定價乃根據上述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由於N20發動機的連桿為 貴集團的新產品，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並無獲得銷售資料以就連桿的溢利水平進行比較。因此，連桿的價格將由 貴公司參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汽油發動機所取得的溢利水平釐定。吾等已計算由 貴集團出售於獨立第三方的汽油發動機的平均毛利率，並注意到其可與歷史交易項下的連桿毛利率作比較。

另一方面，華晨寶馬將予收取的諮詢及顧問服務費將主要參考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有關技術人員的每日可收取費率以及就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所耗用的時間計算。吾等注意到技術員工的每日可收取費率乃經參考員工級別（例如顧問、經理或較低級別僱員）釐定。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N20組裝業務的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將由華晨寶馬按需求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此安排構成N20組裝業務之一部份，而其交易額將被認為較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整體相對為小。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自 貴集團的估計採購清單注意到，連桿毛坯件及N20包件的單位採購價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保持相同水平。由於連桿毛坯件將由 貴公司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自華晨寶馬採購以供日後加工及回售予華晨寶馬，而N20包件將由 貴公司自華晨寶馬採購以供其日後組裝及按成本加成基準售予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連桿及N20發動機的售價將於計及有關零件及部件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合理溢利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倘華晨寶馬與 貴集團之間的有關買賣乃作整體考慮，則連桿毛坯件與N20包件的單位採購成本將並無任何重大意義。另一方面，根據N20發動機零件供應框架協議（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所補充）， 貴公司獲准許以 貴公司向華晨寶馬供應N20發動機及連桿的相應應收款項結算應付予華晨寶馬的N20包件的採購成本，此舉為 貴公司維持其流動資金方面提供靈活性。

由於N20發動機乃採用先進技術及將由綿陽新晨所供應的N20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配件乃專門用於獲寶馬批准的汽車，故在中國有極少的該等可資比較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配件，而該等可資比較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配件的價格並不容易取得。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中國地區外部採購華晨寶馬汽車之該等發動機目前僅透過 貴公司進行。因此，綿陽新晨無法將該等發動機、其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及製造發動機以及其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的價格與中國現行市價直接進行比較。然而，由於有關由華晨寶馬向 貴集團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用於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的所有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將須符合寶馬的全球採購指引（適用於其於世界各地的獨立供應商），故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即該等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先前並無直接與華晨寶馬進行交易且並無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用於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然而，誠如上表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後，貴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四月止三個月內向華晨寶馬（透過華晨）採購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用於往後加工，並向華晨寶馬（透過華晨）供應連桿。故吾等已審閱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以及連桿的價格，而吾等知悉採購價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平均採購單價基本相等。吾等亦知悉，連桿的平均單位售價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間下跌。誠如貴公司所告知，連桿的預期價格下降與零件及部件的產品生命週期基本相符。為保持華晨寶馬在其他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力，貴公司擬降低N20發動機零件及配件的平均單位售價。誠如貴公司進一步所告知，相關加工成本（如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通常由於在經營過程中員工的累積經驗、資源更有效利用及規模經濟而下降。因此，連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間的毛利率預期下降。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發動機銷售資料，並知悉貴集團發動機的平均售價以及毛利率普遍在下降。

就N20發動機的平均單位售價而言，吾等獲貴公司所告知，根據貴集團與華晨寶馬的討論，將假定平均單位售價保持穩定。隨著單位成本因產量的提高而逐漸下降，貴公司預期N20發動機的毛利率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間輕微增加。

八方金融函件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份，吾等已獲得連桿及N20發動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加工／裝配的成本估算。吾等知悉，N20發動機的毛利率的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N20發動機的穩定單位售價以及預期因加工／裝配量增加而導致單位裝配成本（如勞工成本、折舊及日常開支）預期下降所致。另一方面，連桿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連桿的單位售價下降所致。儘管預期連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下降，然而吾等知悉，其仍介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毛利率的範圍內，而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成本估算，銷售連桿預期有利可圖。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公司與華晨寶馬策略性合作以拓展中國汽車市場的里程碑而有關合作預期提升 貴集團聲譽及行業認知度。此外，供應N20發動機及相關連桿預期改善 貴集團管理層能力及水平並因龐大的交易量而增加 貴集團的收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N20發動機及相關連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單位售價的估算水平可予接受。

吾等知悉， 貴公司亦已計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預期交易額的10%緩衝額，以釐定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數額。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納入該緩衝額之目的乃為應對匯率波動及將予交易的产品成交量、成交價及類型的不確定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所告知，華晨寶馬之汽車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一般從歐洲進口，因此彼等價格受人民幣與歐元之間匯率波動所規限。因此，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貨幣匯率及留意到人民幣已自二零一一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對歐元增值。另一方面，由於勞工成本乃影響N20包件及連桿毛坯件

八方金融函件

兩者的採購成本及N20發動機及連桿的售價的一個主要因素，故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的最近可取得統計資料，並知悉製造業平均個人薪金於過往數年一直在增加中。此外，貴集團將要求華晨寶馬提供若干有關發動機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例如有關N20發動機安裝及裝配的僱員培訓及支援服務。由於上述服務將僅按需求基準提供及難以量化，貴公司已於釐定緩衝額時計及有關服務。因此，吾等認為10%緩衝額乃屬可予接受。

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釐定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3. 條件

由於相關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由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就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八方金融函件

- (iii) 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2.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採購上限或供應上限（視情況而定）；
-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條件，尤其是(i)透過設定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作出的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當中包括年度審閱及／或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實際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合適及足夠措施，以監管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下述者：

- (i) 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因銷售連桿及N20發動機而拓寬收益；
- (ii) 生產技術以及 貴集團管理能力及水平因透過與華晨寶馬合作而得以改善；
- (iii) 貴集團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已／將會採取的機制及措施；及
- (iv) 透過設定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作出的限制，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被視為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⁵⁾
吳小安先生 ⁽¹⁾⁽⁴⁾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28,016股 普通股	0.25%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71,191,090股 普通股	5.52%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⁵⁾
王運先先生 ⁽²⁾⁽⁴⁾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88,457股 普通股	0.20%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71,191,090股 普通股	5.52%
李培奇先生 ⁽³⁾⁽⁴⁾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88,457股 普通股	0.20%
		信託受益人	34,231,130股 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合共持有71,191,090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的權益。吳先生作為固定信託項下之受益人有權享有4,992,025股股份。
- (2)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合共持有71,191,090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的權益。王先生作為固定信託項下之受益人有權享有3,882,686股股份。
- (3) 李培奇先生作為固定信託項下之受益人有權享有3,882,686股股份，而固定信託為受益人持有合共34,213,130股股份。
- (4) 固定信託受益人為若干董事，包括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李培奇先生以及本集團4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上述董事當作或視為擁有領進所持股份中應佔份額的權益。
- (5)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及已登記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⁷⁾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普通股	31.07%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31.07%
華晨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31.07%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普通股	31.07%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31.07%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31.07%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31.07%
領進 ⁽⁶⁾	受託人	71,191,090股 普通股	5.52%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故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由華晨擁有約42.48%，故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6) 領進為獎勵計劃項下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的權益。
- (7)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第二份服務協議所補充），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而有關服務協議將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委任函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有關委任將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吳小安先生	華晨中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運先先生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培奇先生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祁玉民先生	華晨中國	行政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 (a)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出具彼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及提述其名稱，且其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 (e)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協議」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3.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4. N20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
5. 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6. N20發動機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7. 物料採購協議；
8.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18頁；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4頁；及
11.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

11.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心明女士。馮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君悅酒店香港港灣道一號閣樓中堂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另行執行其項下擬定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填妥並於該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